

2014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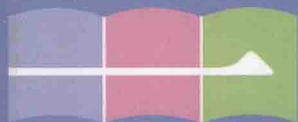
2014

搜索命题重点

精选热点试题

免费专家答疑

考前重点点拨



www.tdexam.com 培训考试 敬请加入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4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建筑考试
培训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3. 11
2014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7502-3

I. ①建… II. ①建… III. ①建筑造价管理—工程技术
人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6785 号

书 名: 2014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策划编辑: 江新锡 陈小刚
责任编辑: 王 健 电话: 010-51873065
封面设计: 王镜夷
责任校对: 龚长江
责任印制: 郭向伟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4.25 字数: 350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7502-3
定 价: 3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 市电(010)51873170, 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市电(010)63549504, 路电(021)73187

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参加编写：中华培训教育网(www.wwbedu.com)

编写人员：郭爱云 郭丽峰 郭玉忠 郝鹏飞
黄贤英 靳晓勇 李同庆 王文慧
梁 燕 梁晓静 刘 龙 乔改霞
施殿宝 孙 静 王凤宝 魏文彪
谢文婷 薛孝东 杨自旭 赵 洁
张春霞 张福芳 郑赛莲 周 胜

前 言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通过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多思路的编写理念进行编写。

《2014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做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4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 QQ (1677470267) 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 24 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2013 年 11 月

备考复习指南

2014年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临近，你准备好了吗？下面是为你研究制定的一套备考方略：

1. 准备好考试大纲和教材——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用不同的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迹在考试指定教材中做好标记，以备在学习中随时掌控。

2. 收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教材中将每一题的出处找到，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当把近几年的考题全部标记好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就这么几招。

3. 总结命题考点——根据你在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各节在历年考题所占的分值，一定要统计出来，圈定考试命题点，为以后有重点地学习，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通读教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应试者宜早做安排。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应试者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通读教材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通读教材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试科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掌握。

5. 突击考试重要考点——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应试者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不过是命题形式不同罢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重要的知识点，应试者一定要深刻把握，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6. 通过习题练习巩固已掌握的知识——找一本好的复习资料进行巩固练习，好的资料应该按照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以“考题”的形式进行归纳整理，并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练习习题，但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7. 实战模拟——建议应试者找三套模拟试题，一套在通读教材后做，找到薄弱环节，在突击考试重要考点时作为参考。一套在考试前一个月做，判断一下自己的水平，针对个别未掌握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去学习。一套在考试前一周做，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来完成，掌握答题的速度，体验考场的感觉。

8. 胸有成竹，步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排除一切思想杂念，尽量使自己很快地平静下来。试卷发下来以后，要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填好姓名、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涂好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等。紧接着就安心答题。

9. 通过考试，领取证书——应试者按上述方法备考，一定可以通过考试。

答题方法解读

1. 单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由题干和 4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其余 3 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单项选择题大部分来自考试用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一般比较简单。如果应试者对试题内容比较熟悉，可以直接从备选项中选出正确项，以节约时间。当无法直接选出正确选项时，可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选出正确选项，也可通过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选项，最后选出正确选项。通过排除法仍不能确定正确选项时，可以凭感觉进行猜测。当然，排除的备选项越多，猜中的概率就越大。单项选择题一定要作答，不要空缺。单项选择题必须保证正确率在 75% 以上，实际上这一要求并不是很高。

2. 多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由题干和 5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 2 个、最多有 4 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是干扰项。因此，正确选项可能是 2 个、3 个或 4 个。如果全部选择正确，则得 2 分；只要有 1 个选项选择错误，该题不得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未选出全部正确选项时，则每 1 个选项得 0.5 分。多项选择题的作答有一定难度，应试者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能否通过考试科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项选择题的得分。应试者在作答多项选择题时首先选择有把握的正确选项，对没有把握的备选项最好不选，宁缺毋滥，除非你有选择正确答案的绝对把握，否则最好不要选择 4 个选项。当对所有备选项均没有把握时，可以采用猜测法选择 1 个选项，得 0.5 分总比不得分强。多项选择题中至少应该有 30% 的题你是可以完全正确选择的，这就是说你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0% 的分值，如果其他 70% 的多项选择题，每题选择 2 个正确答案，那么你又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5% 的分值。这样你就可以稳妥地过关。

目 录

备考复习指南	1
答题方法解读	2
第一章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规与制度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1
热点试题全解	17
热点试题答案	25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6
命题规律解读	26
命题点解读	26
热点试题全解	40
热点试题答案	49
第三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50
命题规律解读	50
命题点解读	50
热点试题全解	64
热点试题答案	73
第四章 建设工程造价构成	74
命题规律解读	74
命题点解读	74
热点试题全解	87
热点试题答案	94
第五章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方法和依据	96
命题规律解读	96
命题点解读	96
热点试题全解	118
热点试题答案	132
第六章 决策和设计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33
命题规律解读	133

命题点解读·····	133
热点试题全解·····	159
热点试题答案·····	171
第七章 建设工程招投标与合同价款的约定·····	173
命题规律解读·····	173
命题点解读·····	173
热点试题全解·····	182
热点试题答案·····	186
第八章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与调整·····	188
命题规律解读·····	188
命题点解读·····	188
热点试题全解·····	202
热点试题答案·····	209
第九章 竣工决算的编制与保修费用的处理·····	210
命题规律解读·····	210
命题点解读·····	210
热点试题全解·····	216
热点试题答案·····	220

第一章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规与制度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1. 合同的订立、效力以及履行中的知识点比较零散，但它们是重要的命题点，应重点掌握，并灵活运用。
2. 招标方式应重点掌握。
3. 土地管理法和税收相关法律了解即可。
4.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了解即可。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 1 建筑法(表 1—1)

表 1—1 建 筑 法

项 目	内 容
建筑许可	建筑许可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从业资格两个方面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建筑工程发包和建筑工程承包
建筑工程监理	所谓建筑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的监督管理活动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拒绝建设单位的此类要求

命题点 2 合同的订立(表 1—2)

表 1—2 合 同 的 订 立

项 目	内 容
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主要内容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程 序	要 约	有效的条件 (1)内容具体确定。 (2)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生效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撤回和撤销 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1)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2)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失效 (1)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2)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3)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4)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承 诺	期限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逾期承诺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要约内容的变更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成 立	成立时间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成立地点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成立的其他情形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 (2)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格式条款	<p>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自己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p> <p>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p>
缔约过失责任	<p>缔约过失责任发生于合同不成立或者合同无效的缔约过程。其构成条件:一是当事人有过错;二是有损害后果的发生;三是当事人的过错行为与造成的损失有因果关系</p>

命题点 3 合同的撤销和无效(表 1—3)

表 1—3 合同的撤销和无效

项 目	内 容
合同可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情形	<p>(1)因重大误解订立的。</p> <p>(2)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p>
撤销权的消灭	<p>(1)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p> <p>(2)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p>
无效合同或者被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p>对当事人依据无效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而取得的财产应当依法进行如下处理:</p> <p>(1)返还财产或折价补偿;</p> <p>(2)赔偿损失;</p> <p>(3)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p>

命题点 4 合同的履行(表 1—4)

表 1—4 合同的履行

项 目	内 容
原则	<p>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即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数量、质量,由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的主体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履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方式,全面地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属于自己的义务。</p> <p>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维持合同双方的合同利益平衡,以诚实、真诚、善意的态度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对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欺诈,不滥用权利。诚实信用原则还要求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约定的主义务的同时,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附随义务</p>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1)及时通知义务; (2)提供必要条件和说明的义务; (3)协助义务; (4)保密义务
一般规定	合同有关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问题的处理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合同履行中的第三人	在通常情况下,合同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履行。但根据法律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或者在与合同性质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合同可以由第三人履行,也可以由第三人代为履行。向第三人履行合同或者由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不是合同义务的转移,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法律地位不变
	合同履行过程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1)因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致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情况。合同当事人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等情况时,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以免给合同的履行造成困难。 (2)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情况。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3)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的情况。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合同生效后合同主体发生变化时的合同效力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命题点 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表 1—5)

表 1—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项 目		内 容
变更	协议变更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相应的批准、登记手续
	法定变更	在合同成立后,当发生法律规定的可以变更合同的事由时,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而不必征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但这种变更合同的请求须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提出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转 让	<p>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下列三种情形不得转让:</p> <p>(1)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p> <p>(2)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p> <p>(3)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p> <p>合同债权转让后,该债权由原债权人转移给受让人,受让人取代让与人(原债权人)成为新债权人,依附于主债权的从债权也一并移转给受让人,例如抵押权、留置权等,但专属于原债权人自身的从债权除外。</p> <p>为保护债务人利益,不致使其因债权转让而蒙受损失,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消</p>
	<p>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p> <p>债务人转移义务后,原债务人享有的对债权人的抗辩权也随债务转移而由新债务人享有,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p>
	<p>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上述有关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的有关规定。</p> <p>此外,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p>

命题点 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表 1—6)

表 1—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项 目	内 容
终止的原因	<p>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又称为合同的终止或者合同的消灭,是指因某种原因而引起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p> <p>(1)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p> <p>(2)合同解除;</p> <p>(3)债务相互抵消;</p> <p>(4)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p> <p>(5)债权人免除债务;</p> <p>(6)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p> <p>(7)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p> <p>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p>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合同解除	<p>合同解除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在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之前,因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意思表示而使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债权债务关系)自始消灭或者向将来消灭的一种民事行为。</p> <p>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p>
标的物的提存	<p>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p> <p>(1)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p> <p>(2)债权人下落不明;</p> <p>(3)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p> <p>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期限为5年,超过该期限,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p>

命题点7 违约责任(表1—7)

表1—7 违约责任

项 目	内 容
定义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特点	<p>(1)以有效合同为前提。</p> <p>(2)以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为要件。</p> <p>(3)可由合同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约定。</p> <p>(4)是一种民事赔偿责任</p>
违约责任的承担	<p>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p> <p>(1)继续履行。</p> <p>(2)采取补救措施。</p> <p>(3)赔偿损失。</p> <p>(4)违约金。</p> <p>(5)定金</p>
	<p>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p> <p>(1)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依照约定解决</p>
	<p>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选择</p> <p>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合同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p>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命题点 8 合同争议的解决(表 1—8)

表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项 目	内 容
和解	<p>和解是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后,在没有第三人介入的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就已经发生的争议进行商谈并达成协议,自行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和解方式简便易行,有利于加强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协作,使合同能更好地得到履行</p>
调解	<p>调解是指合同当事人于争议发生后,在第三者的主持下,根据事实、法律和合同,经过第三者的说服与劝解,使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从而公平、合理地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p> <p>调解具有方法灵活、程序简便、节省时间和费用、不伤害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感情等特征。</p> <p>调解有民间调解、仲裁机构调解和法庭调解三种</p>
仲裁	<p>仲裁是指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争议发生后由其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将合同争议提交给仲裁机构并由仲裁机构按照仲裁法律规范的规定居中裁决,从而解决合同争议的法律制度。</p> <p>仲裁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当事人应当自觉执行裁决。不执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机构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p>
诉讼	<p>诉讼是指合同当事人依法将合同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受理,由人民法院依司法程序通过调查、作出判决、采取强制措施等来处理争议的法律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诉讼方式解决合同争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的; (2) 经过和解、调解未能解决合同争议的; (3) 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 (4)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 <p>对于一般的合同争议,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建设工程合同的纠纷一般都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专属管辖,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命题点 9 招标投标法(表 1—9)

表 1—9 招标投标法

项 目		内 容
招 标	招标的条件	<p>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招标方式	<p>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p> <p>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招标文件	<p>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招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其他规定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p>
投 标	投标文件内容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投标文件送达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p>
	联合投标	<p>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其他规定	<p>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